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342,527.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9,036,070.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2,378,598.33 元。

鉴于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